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7907265

商标： 衡昌献礼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33179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贵州省仁怀市回头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7910035

商标： 川刀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3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40000050718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四川老川刀酒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